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年內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5.5%至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
- 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 年內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7.8%至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年內毛利率則減少13.2%至1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57分(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60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67,107	388,678
銷售成本		<u>(323,689)</u>	<u>(335,848)</u>
毛利		43,418	52,830
其他收入		15,635	22,46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234)	2,283
分銷成本		(17,667)	(16,640)
行政開支		(47,744)	(33,191)
其他經營開支		<u>(1)</u>	<u>(336)</u>
經營(虧損)/溢利		(8,593)	27,406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181)
融資成本		<u>(3,531)</u>	<u>(4,0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41)	23,225
所得稅開支	5	<u>(900)</u>	<u>(3,467)</u>
年內(虧損)/溢利	4	<u>(13,041)</u>	<u>19,758</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06)	14,825
非控股權益		<u>1,565</u>	<u>4,933</u>
		<u>(13,041)</u>	<u>19,75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1.57)</u>	<u>1.6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3,041)</u>	<u>19,75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97	(7,641)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18)	4,89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42,25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6,338</u>	<u>(2,7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297</u>	<u>17,007</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32	12,074
非控股權益	<u>1,565</u>	<u>4,933</u>
	<u>33,297</u>	<u>17,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120	35,9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74	6,19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11	11,766
長期應收款項	8	50,000	—
		<u>156,205</u>	<u>53,8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20	47,35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0,690	125,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721
即期稅項資產		2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17	142,379
		<u>224,025</u>	<u>316,2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941	87,087
即期應付稅項		—	1,071
借貸		26,922	73,015
		<u>113,863</u>	<u>161,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162</u>	<u>155,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367</u>	<u>208,98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4,086	—
		<u>24,086</u>	<u>—</u>
資產淨值		<u>242,281</u>	<u>208,9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97,914	6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786	155,054
非控股權益		55,495	53,930
總權益		<u>242,281</u>	<u>208,9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重估（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人民幣13,041,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令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所得稅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67,107</u>	<u>-</u>	<u>367,107</u>
分部溢利／(虧損)	<u>3,940</u>	<u>(108)</u>	<u>3,832</u>
利息收入	378	-	378
利息開支	1,833	-	1,833
股息收入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49	49
折舊及攤銷	4,589	-	4,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	-	14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76	-	176
撇減存貨	-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撥回撇減存貨	-	-	-
所得稅開支	<u>861</u>	<u>39</u>	<u>900</u>
分部資產	309,951	19	309,970
分部負債	48,968	204	49,1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606</u>	<u>-</u>	<u>606</u>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88,678	—	388,678
分部溢利	18,341	545	18,886
利息收入	1,136	24	1,160
利息開支	1,651	—	1,651
股息收入	—	28	28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2,166	2,166
折舊及攤銷	5,447	—	5,4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	4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撇減存貨	—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81	—	281
撥回撇減存貨	574	—	574
所得稅開支	3,296	171	3,467
分部資產	355,991	1,212	357,203
分部負債	113,423	328	113,7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536	—	2,536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3,832	18,886
融資成本	(3,531)	(4,000)
股息收入	7,482	13,772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u>(19,924)</u>	<u>(5,433)</u>
年內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141)</u>	<u>23,225</u>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09,970	357,20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11	11,766
—其他	<u>2,149</u>	<u>1,188</u>
綜合總資產	<u>380,230</u>	<u>370,157</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49,172	113,751
遞延稅項負債	14,086	—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4,691</u>	<u>47,422</u>
綜合總負債	<u>137,949</u>	<u>161,17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收益總額。

4.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83	571
– 其他服務	128	128
已售存貨成本	323,689	335,848
折舊	4,367	5,3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匯兌虧損淨額	1,995	1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95	5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4	4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503	36,0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4	6,309
	44,417	42,33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1	3,298
香港利得稅	39	169
	900	3,467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606,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人民幣14,825,000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7,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927,5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長期應收款項

存於若干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9.5%至10.5%的實際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

9.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15,776	113,340
減：呆帳撥備	(2,065)	(1,907)
	<u>113,711</u>	<u>111,433</u>
應收票據	3,368	5,855
其他應收款項	1,682	7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1,929	7,540
	<u>140,690</u>	<u>125,608</u>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885	39,012
31至60天	34,886	39,623
61至90天	21,129	19,696
91至180天	20,811	13,102
	<u>113,711</u>	<u>111,433</u>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16,929	15,041
應付票據	-	1,533
其他應付款項	57,485	56,870
應付股息	536	576
預收款項	11,991	13,067
	<u>86,941</u>	<u>87,087</u>

貿易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815	12,975
31至60天	4,460	1,638
61至90天	399	175
91至180天	643	78
181至365天	423	105
超過365天	189	70
	<u>16,929</u>	<u>15,04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吾等未能出席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此外，由於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3,689	300,290
折舊	<u>-</u>	<u>8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4
流動資產	
存貨	<u>6,418</u>
	<u>11,882</u>

3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附註35(a)所述之及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i)於截至本集團不再對越南美亞擁有重大影響力之當日為止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及於當日應否確認任何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及(ii)而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482,000元及人民幣13,772,000元應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此外，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1,766,000元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5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五千萬元之可收回性。吾等未能採納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應就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上述第1至第5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人民幣13,041,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67,107,000元，較去年減少5.5%。毛利率為11.8%，相比去年為1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606,000元，相比去年為溢利約人民幣14,825,000元。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1.57分，相比去年為每股溢利人民幣1.6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管理層在2017年度的工作是全力着手於制定本公司內部管治手冊，健全公司各種規章制度，恢復完善多年被中斷的核數審計制度，對本集團過往的帳目及運作進行全面審查，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妥善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各種訴訟，並向前管理層的違法行為，追究其相關的法律責任。根據監管機構的指引，以專業顧問團隊緊密配合，為本公司復牌依法依例，完善復牌條件所需的所有工作。

以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團隊全力與中央駐港機構及國內行政機構不斷協調，反覆與國內相關法規部門進行交涉，依法對廣州美亞以羅漢(Lo Haw)為首的前管理層展開連串訴訟。在中央政府的督促下、協助下，終使本公司防止前管理層可能採取之任何非法行動，委任了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全面恢復廣州美亞的原有公司章程之後，立刻全面審視廣州美亞的過往運作記錄，發現以羅漢為首的前管理層，刻意違反公司章程，背着股東大會，非法修改公司章程後，拒絕本公司對其的法定控制，拒絕對其進行年度審計，拒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架空股東大會的權力，私自重組廣州美亞的董事會後，任意調離公司價值多於人民幣七千萬元的資產，作非法投資及開支事項，嚴重傷害和侵佔本集團及廣州美亞的股東利益。

在取代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後，根據本公司的指引，制定各種公司管治制度和內部管治手冊，廣州美亞各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所有運作行為嚴格遵行香港的《上市條例》，依法對廣州美亞進行管理，堅決配合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全面審核。廣州美亞的新管理層迅速向本公司提交多年的審計報告，和積極配合本公司對過去七個年度(包括二零一七年度)的審計工作。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並就羅漢為首的前管理層的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對相關涉及刑事的案件移交公安機構調查，將屬於民事責任的案件，針對相關人士及單位進行訴訟追索，使廣州美亞挽回數以千萬人民幣計的損失。以此同時，廣州美亞的新管理層日以繼夜進行工作，迅速恢復廣州美亞的生產及營運，並制定二零一八年的營運方案，舉辦行業聽證會，在短短的時間內使公司恢復正常營運狀態，使生產營銷不斷擴大，為當地維穩作出貢獻，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表彰。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5,277,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20,699,000元下降約21.1%。本年度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263,459,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259,028,000元增長約1.7%。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371,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8,951,000元下跌約6.5%。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3,418,000元，毛利率約11.8%，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2,830,000元，毛利率約13.6%。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的材料成本增加。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5,412,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667,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7,74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4.8%、13.0%及0.1%。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0,000元、人民幣33,191,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比重分別約為4.3%、8.5%及0.1%。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31,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依賴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及營運資金，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結付銀行借貸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款項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1,31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16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5,11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7，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6。

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6,922,000元來自第三方之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56.9%，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則為77.1%。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7.1%及19.7%。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768,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1,242,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因為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營運虧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42,735,000元，主要是由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7,465,000元，主要是因為結付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31,31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三千一百萬元之資產已向第三方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公司正在落實和解契約，因此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417,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91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考慮有待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國家鋼鐵市場在2018年度的供給量將會隨着中央及本地政府持續打擊地條鋼、從嚴加強環保，以及壓減產能等政策影響，鋼廠產能得到進一步的控制。而鋼鐵需求量亦將會因「一帶一路」建設以及軌道交通、汽車等行業的強勁發展而有所增長。但另一方面，因為受到房地產等行業投資增速下降的影響，全年國家鋼鐵總體需求將只能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總的而言，本集團經營的鋼鐵裁剪和鋼管生產處於鋼鐵行業的供給端，隨着國內這些領域市場需求的持續旺盛，將有機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中國2018年度的總體GDP預期增長目標為6.5%左右。隨着國內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央和地區政府部門大力推廣不銹鋼水管道的應用，國家住建部已出台了《飲用水用不銹鋼管標準》等利好政策，各地自來水供水單位也相繼制訂供水管網改造方案，供水主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不銹鋼管道的國內需求量將會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廣州美亞地處華南經濟發達市場中心，經營的不銹鋼管材及管件，將會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得到更大的發展，而經營的鋼鐵裁剪業務也將受益於地方發展，獲得良好發展空間。

但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全球經濟疲軟、美元走弱，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和其他物品漲價因素等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匯率不穩和經營成本逐步上升的狀況將會在2018年度持續，亦當然將會有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準。另外，因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將會繼續致力於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發展好老業務，積極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爭取均衡發展。

本公司管理層一致相信，本集團將會善用其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之豐富經驗，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充分把握任何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之投資機會，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的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遵守下列守則條文：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5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A.4.2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E.1.1、E.1.2、E.1.3、E.2.1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內部監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訂立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項。

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